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8 年貨物交換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加强相互的經濟合作，現根据 1953 年 11 月 23 日签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經濟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訂本議定書，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1958 年的貨物交換，應該按照本議定書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的規定办理。这两个貨单是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上述貨单，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补充。

第 二 条

本議定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内外商业省負責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訂合同办理。在合同中應該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品名、数量、价格、規格、包装、交貨時間、交貨地点、运输方式等。

第 三 条

按照本議定書互相供应貨物的价格，應該由双方以各該商品主要世界市場的 1956 年 10 月 1 日到 1957 年 9 月 30 日正常的平均价格为基础来商定，具体价格折合卢布計算。

第 四 条

根据本議定書互相供应貨物的貨款支付，通过双方国家銀行办理。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立“1958 年度貿易专用无息无費卢布賬戶”。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在接到对方根据 1958 年交貨共同条件和合同中規定的单据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有无存款，都應該办理支付，支付手續由双方国家銀行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5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国家銀行應該在 1959 年 3 月底以前将截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算差額核对一致，然后由核銷賬戶一方将差額轉入 1959 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并通知对方国家銀行作相应的轉賬，至此該賬戶即告結束。

根据本議定書所簽訂的合同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交貨的部分，可在 1959 年第 1 季度內繼續交貨或經双方協議予以撤銷。續交貨物的貨款和它的从屬費用應該記入下年度双方国家銀行所开立的貿易賬戶內。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所規定互相供应的貨物，在每方国境內的关稅，由各該方自理。

第 七 条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8 年 12 月

31日止。

本議定書于 1958 年 1 月 21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江 明

朴 永 斌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貨单 (略)

第二号貨单 (略)